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8-137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6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美国建设MDI一体化项目的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发布的临2018-138号“万华化学关于在美国建设MDI一体化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发布的临2018-139号“万华化学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万华化学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发布的临2018-140号“万华化学关于成立万华化学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发布的临2018-141号“万华化学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8-138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美国建设MDI一体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万华化学美国MDI一体化项目

●投资金额:总投资12.50亿美元

●特别风险提示:工程进度风险、项目收益不符合预期的风险、合规风险及审批风险、投资与贸易政策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北美地区客户对公司MDI产品供应稳定性和产品多样性的需求,开拓公司在北美业务的发展,真正实现全球化布局,公司拟通过下属子公司Wanhua Chemical US Operations LLC(简称“美国生产公司”)在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建立年产40万吨MDI装置及一体化配套工厂(“美国MDI一体化项目”或“美国项目”),项目投资额预计12.5亿美元,以银行贷款与自有资金组合的形式筹集。

(二)本项目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国家主管部门的登记或备案。

(三)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12.50亿美元,以银行贷款与自有资金组合的形式筹集。本项目建设范围包括年产40万吨MDI装置及相关的配套装置等。本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预计将持续36个月,预计将于2021年10月底完成竣工。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有利于本公司满足供应美洲市场日益增长的MDI需求,提升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增加股东回报。美国本地化生产和经营有利于降低国际贸易政策和关税的风险,全方位扩展美洲市场的MDI及其相关衍生品市场,对公司全面国际化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工程进度风险

美国生产公司聘请专业的环保、设计及工程公司制订了相对细致的工程方案,但由于海外建设项目的复杂性,该项目工程进度及投产有迟延的风险。美国生产公司将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进一步细化和夯实工程方案,有效控制工程进度与质量。

2、项目收益不符合预期的风险

项目决策是基于对MDI产品价格、生产及运营相关成本及费用、投资总额与融资成本等多项基础指标的预测,市场状况及相关基础指标的变化均可能影响项目收益。美国生产公司已就相关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和容忍度测试,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控制成本,维持股东利益最大化。

3、合规风险及审批风险

项目建设及工厂运营涉及美国环保、劳工、签证、反垄断、进出口管制、外国投资安全审查、税收及企业运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取得环保、建设及运营相关的许可。本公司海外投资及运营同时要遵守中国相关的法律与政策,取得中国主管部门的登记或备案,取得美国相关机构的环保相关许可。海外投资相关的合规要求对本公司及美国生产公司是一个挑战。本公司及美国生产公司已经聘请专业机构就相关风险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应对策略。

4、投资与贸易政策风险

项目建设及运营涉及中美两国的投资与贸易政策,公司MDI产品目前被美国政府征收10%的301关税。本公司海外投资和美国本地化生产在本质上有助于化解和防范相关政策风险,但海外投资涉及复杂的投资与贸易政策,实践中本公司难以控制。本公司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分析,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政策,维持好与政府、社区及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确保合规运营,最大程度降低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8-139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及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1、注册规模:短期融资券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人民币(含50亿元)。

2、发行日期与期限: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

3、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承销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资金用途: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为保证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顺利发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确定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数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事宜;

2、聘请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发行有关的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8-140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万华化学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万华化学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8000万美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公司国际化战略步伐,合理化化集团海外控股架构,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拟出资8000万美元,成立万华化学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二)本项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项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万华化学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WANHUA CHEMICAL SINGAPORE HOLDING PTE.LTD.)(以最终注册为准)

2、经营范围:投资控股(以最终注册为准)

3、注册资本:8000万美元

4、注册地址:新加坡

5、出资方式:本次对外投资采用全额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6、出资人及出资比例:本次对外投资由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出资。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目的

公司在新加坡成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国际化发展整体战略布局的总体考虑,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全球化竞争力。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设立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新加坡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别,公司需熟悉并适应新加坡的法律、商业和文化环境,以规避在新加坡设立公司及运营带来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境外投资,尚需经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8-141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7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烟台市幸福南路7号,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7日

至2018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建设聚氨酯产业链一体化——乙烯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实施整体上市承接控股股东相关债务的议案》	√
3	《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在美国建设MDI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
5	《关于申请注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3项议案、4-5项议案分别于2018年11月3日、2018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9	万华化学	2018/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7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2、联系人:寇光武 肖明华

联系电话:0535-6698537 传真:0535-6837894

邮政编码:264013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建设聚氨酯产业链一体化——乙烯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实施整体上市承接控股股东相关债务的议案》			
3	《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4
4	《关于在美国建设MDI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5	《关于申请注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7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及授权(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登载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积极为相关人员办理任职资格报批手续。

根据深圳证监局网站公示的《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叶新江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8]81号,批复日为2018年11月6日,发文日期为2018年11月15日),叶新江先生的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获核准(资格编码为ED180068)。自前述批复之日(2018年11月6日)起,叶新江先生正式出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此外,前述公司董事会决议中拟聘任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报批手续仍在办理之中。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33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迁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8年11月19日起搬迁至新址办公,现将新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

邮政编码:430061

投资者咨询电话:027-85725739

电子邮箱:whkg@600168.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程文卫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8-11-15
任职日期	2018-11-15
过往从业经历	程文卫先生,管理学博士,曾任南开大学军事教研室讲师,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经理、研究所所长,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中心总经理,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金融集团副总裁、上市公司常务副总兼董秘,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信达新兴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陶安虎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18-11-15
过往从业经历	陶安虎先生,哲学硕士,曾任汤森路透北方区经理,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任总经理助理、市场副总监、华北营销中心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杨绍基
离任原因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离任日期	2018-11-15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转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广东证监局备案。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18-096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10日,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9月10日,以5.34元/股的价格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130.3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8年10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6,520.00万股增加至26,650.3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26,520.00万元增加至26,650.30万元。

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78829849 70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文泽北路245号

法定代表人:郑建国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陆佰伍拾万叁仟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6年8月8日

营业期限:2006年8月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全电动(四轴联动伺服控制)塑料成型机及各类注塑机械、机械设备及配件。上述产品的售前培训、售后服务及同类产品的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上投摩根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策略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6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与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晓龙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帅虎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晓龙
任职日期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朱晓龙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11年8月在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自2011年8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专家、研究部副总监兼基金经理助理,现任研究部总监兼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帅虎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8年11月1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决定聘任朱晓龙先生担任上投摩根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并且帅虎先生不再担任上投摩根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7日

交银施罗德瑞景定期开放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8年9月12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8年11月17日

一、重要提示

交银施罗德瑞景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本基金根据2016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交银施罗德瑞景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09号文)进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21日生效。

根据《交银施罗德瑞景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自动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2、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5000万元。”的条款以及《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即2018年7月11日)日终,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为5,916,770.85元,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189人,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13日就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事宜进行了公告和提示性公告,详见《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瑞景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瑞景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的提示性公告》、《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瑞景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触发终止情形及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公告》。

本基金自2018年7月12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瑞景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瑞景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交易代码:	0039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周期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灵活调整基金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和股票行业配置比例,确定债券组合久期和债券类别配置;在严谨深入的股票和债券研究分析基础上,自下而上精选股票和债券;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获取投资组合的较高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瑞景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最后运作日:2018年7月1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最后运作日
	2018/07/11		2018/07/11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4,275,988.56	短期借款	–
结算备付金	1,628,464.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存出保证金	11,852.15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1,055.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其中:股票投资	211,055.29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债券投资	–	应付赎回款	3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104.54
基金投资	–	应付托管费	8,350.75
衍生金融资产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付交易费用	56,268.6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付税费	5,472.70
应收利息	43,143.92	应付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付利润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负债	133,500.00
其他资产	–	负债合计	253,733.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044,016.12
		未分配利润	872,754.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16,770.85
资产合计:	6,170,504.66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6,170,504.66

四、清算报表附注

1、基金基本情况

交银施罗德瑞景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11月15日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交银施罗德瑞景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0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交银施罗德瑞景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瑞景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于2016年11月29日至2016年12月15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交银施罗德瑞景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验资报告”验证,并由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交银施罗德瑞景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机构部函[2016]3267号)予以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21日生效。本基金募集期间扣除认购费的实收基金(本金)人民币300,003,804.20元,折合300,003,804.20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初始销售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40,502.27元,折合40,502.2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300,044,306.47份。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交银施罗德瑞景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交银施罗德瑞景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瑞景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2018年7月11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7月12日全部进入清算程序。

2、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自动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2.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5000万元。”的条款以及《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即2018年7月11日)日终,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为5,916,770.85元,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189人,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终止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

3、清算起始日

根据《交银施罗德瑞景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自2018年7月12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18年7月12日。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2018年7月12日至2018年9月12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交银施罗德瑞景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但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1,628,464.74元、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11,852.15元。2018年8月2日,备付金调减1,233,010.19元,保证金调增14,935.69元划入托管账户;2018年9月4日,备付金调减395,454.55元,保证金调减26,787.84元划入托管账户。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共计43,143.92元。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为人民币0元。

3、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37.13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7月16日支付完毕。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50,104.54 元,该款项于2018年8月3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8,350.75元,该款项于2018年8月3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0元。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56,268.69元,其中人民币240.00元已于2018年8月7日支付,人民币878.55元已于2018年8月29日支付,人民币54,305.16元已于2018年9月12日支付。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133,500.00元,其中应付2018年度审计费人民币30,000元于2018年8月7日支付;应付信息披露费人民币87,000.00元已于2018年8月7日支付,剩余预提中债登以及上清所账户维护费12,300.00元已随交易费用一并支付;因及时停止计费预提多出的中债账户维护费1500元、上清账户维护费1700元,留待收到销户回执后冲回处理。截止2018年9月12日,预提的1000元银行汇划费已支付595元。

(7)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5,472.70元,该款项于2018年8月7日支付。

4、清算期间的损益情况

自2018年7月12日至2018年9月12日止清算期间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清算收益	
利息收入(注1)	17,590.02
债券利息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62,961.8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104,700.12
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
清算收入小计(1)	375,851.76
二、清算费用	
银行划款手续费	–
交易费用	1,330.51
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	–
清算费用小计(2)	1,330.51
三、清算净收益(1)-(2)	374,521.25

注:上表所有的收入金额数据为包含了2018年7月12日至2018年9月12日的数据。

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18年7月12日至2018年9月12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